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719 号文注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可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永续次级债券，分期发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簿记建档，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经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86%。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考 2021 年 12 月 13 日刊登在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2021年12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2021年12月14日